

113學年度大同高中 屏東縣學生美展校內初選說明

★**參賽類別**：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共六類（**國中部水墨類需完成托底**）

★ **國高中統一收件日期、時間、地點**（**逾時不候**）

- 1.收件日期：**113年9月3日(二)**，中午**12:30-13:00**。
- 2.收件地點：**同心樓三樓 西畫教室**

★ **校內送件三步驟**：

1.列印紙本報名表。

請上學校網站的美術班網頁或競賽消息區下載，以**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列印一張，**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家中無電腦者，可到教務處的公用電腦打字報名表格）

2.填寫校內報名google表單

113國中美展收件表單

<https://forms.gle/BN8uG1za4vj61K8J9>



113國中美展收件

113高中美展收件表單

<https://forms.gle/G4tiEWcMvjRWPXrJ8>



113高中美展收件

3.準時送件。

▲校內入選名單，9月12日(四)中午12:00 前於學校網頁公告。

▲未入選之同學，9月13日(五)12:00~16:00至藝才組領回作品。

113學年度大同高中

屏東縣學生美展校內初選說明

國中組

★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的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西畫類	尺寸四開 (約39公分× 54公分) 畫紙、紙板或畫布。(*不裝裱)	
書法類	1. 自選詩詞、文章。 2. 臨摹作品不得參賽。 3. 書法需落款(<u>不可寫校名</u>) 4. 採用素色宣紙。	5. 尺寸對開 (約34公分×135公分) 6. <u>作品一律不裝裱</u> 。
平面設計	1. 主題: * <u>生活環境與藝術</u> 。 2. 得用各類基本材料 (平面)。 3. 尺寸四開~對開 (約39公分 ×108公分或 78公分×54公分) 4. 不收連作，入選作品要裝框。 (* <u>裝框後高度不超過10公分</u>)	
漫畫類	作品不超過四開畫紙 (約 39 公分× 54 公分)。如以 <u>電腦完稿</u> ，需附tif 檔之光碟。 * <u>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u> 。 (*不裝裱)	
水墨畫	1. 宣(棉)紙。 2. 水墨作品 <u>如果有落款</u> ， <u>不可寫校名</u> 。 3. 尺寸四開 (約30~35公分× 60~70 公分)。 4. <u>參加校內初選</u> ，作品一律要托底。(托底製作大約需要 <u>3天</u>)	
版畫類	1. <u>須親自</u> 構圖、製版、印刷。 2. 作品正面一律以 <u>鉛筆簽名</u> 。 (*詳見版畫圖例說明) 3. 尺寸四開 (39公分× 54 公分)。 4. <u>作品一律不得裱裝</u> 。 *為 <u>預防</u> 彼此黏貼，可以用 <u>透明膠片</u> 覆蓋。	

113學年度大同高中

屏東縣學生美展校內初選說明

高中組

★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的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西畫類	油畫尺寸10號~50號；水彩四開~全開畫紙。(*入選後一律裝裱)	
書法類	1. 自選詩詞、文章。 2. 臨摹作品不得參賽。 3. 書法需落款(不可寫校名) 4. 採用素色宣紙。	5. 尺寸全開(約68公分×135公分)。 6. <u>作品不裝裱</u> (不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
平面設計	1. 主題: * <u>生活環境與藝術</u> 。 2. 得用各類基本材料(以平面設計為主)。 3. 尺寸四開~全開(78公分×108公分) 4. 不收連作，入選作品 <u>要裝框</u> 。(*裝框後高度不超過10公分)	
漫畫類	作品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如以 <u>電腦完稿</u> ， <u>需附tif檔之光碟</u> 。* <u>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u> 。(不裝裱)	
水墨畫	1. 水墨作品 <u>如果</u> 有落款， <u>不可寫校名</u> 。 2. 尺寸 <u>對開以上</u> ， <u>不收</u> 橫式、裝框、聯屏、手卷。 3. <u>入選後作品捲軸裱裝</u> ：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超過120公分，長度不超過270公分，以 <u>塑膠套裝</u> 妥送件。	
版畫類	1. <u>須親自</u> 構圖、製版、印刷。 2. 作品正面一律以 <u>鉛筆簽名</u> 。(*詳見版畫圖例說明) 3. 尺寸不超過120公分×120公分。 4. 作品 <u>須裱框</u> ，背板材質(防潮耐撞)。	

113學年度大同高中

屏東縣學生美展校內初選說明

版畫 圖例說明

一、國高中 版畫作品簽名:

1. 使用 **鉛筆** 在作品正面之圖的底下書寫，位置如下。



8/15

視界大同

王小名

1. 張次: 8/15 · 8 (印刷第幾張) /15 (總共印了幾張)
A.P. (Artist Proof 的縮寫)代表作者的試做。
2. 畫題: 作品名稱。
3. 作者: 創作者姓名。

二、高中部 版畫報名注意事項:

★ 校內初選報名表單的作品介紹:

內容須包含版種、材質的資訊。

*版種 (例如，凹、凸、平、孔...等)

*材質 (例如，如木板、金屬板、絹板、橡膠板等)



113學年度大同高中

屏東縣學生美展校內初選說明

依據 113年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臺教師(一)字第 1130055985 號)，在指導老師欄位有特別說明如下，也將實施要點的文字說明放進本年度的校內美展收件報名表單裡。

◎注意事項第九條: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獎懲:

1. 學生的部分：（第四條）

◆決賽前：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

◆決賽後：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1~2年。

2. 指導老師的部分：（第五條）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指導老師務必核實學生作品，是否有臨摹、抄襲、他人加筆、挪用。